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7041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54號
承辦人：葉俊祥
電話：05-2521310
電子信箱：cyhgch0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1001181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6700A_1110011812BA0C_ATTCH1.pdf、
376506700A_1110011812BA0C_ATTCH2.pdf、
376506700A_1110011812B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15日嘉大鄉代字第11100008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大埔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3 11:34:44

古坑鄉公所 111/11/23
1110017746